爾灣聖徒改革宗長老會 - 主日信息

8/30/2020

重複教導天國的實際-05

學習十字架的道路

馬太福音 20:17–28

唐興 牧師

經文：

1-重複學習基督的十字架（17-19）。難以明白的真理。

17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18“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19 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

2-分享基督十字架的苦難（20-23）。參雜自我的理解。

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21 耶穌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3-活出基督十字架的見證（24-27）。生活應用的原則。

24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25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前言：聖經的啟示或著說神的計劃，就好像是車輪一樣有一個中軸。所有的啟示，整個神的計劃都以此為中心，圍繞這個中心軸。這個中心就是基督的十字架。神的國度，神的聖約的執行都是圍繞基督的十字架為中心的。福音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十字架把所有聖經真理，系統神學，聖約神學...等等都包含在內。馬丁路德認為所有的有形和無形的事物都必須透過基督的十字架來理解。加爾文教導：基督徒生活的總結就是：否定自我。十字架的福音在生活的應用上非常簡單：「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

跟從我。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3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10:38; 16:24–25）。只要你在每一件事上都因為愛主的緣故，願意放下自己，順服主的話而自我謙卑，你就自然與基督聯合，在祂的同在中喜樂。但是，事實上往往不是這麼簡單！這就是今天的經文所要傳達的意思。我們是在失敗中學習十字架的道路：1）重複學習基督的十字架（**難以明白的真理**）；2）分享基督十字架的苦難（**參雜自我的理解**）；3）活出基督十字架的見證（**生活應用的原則**）。

中心思想：在失敗中學習十字架的道路。經文可以分為兩部分：主耶穌告訴門徒祂要被釘十字架和復活的事（17–19節）；和主耶穌教導門徒十字架的道路（20–28）。

經文解釋：

1-重複學習基督的十字架（17-19）：難以明白的真理。今天經文一開始講到耶穌在離開加利利上耶路撒冷的時候，因為許多人跟著祂（19:1），所以祂在路上把12個門徒帶到一邊，告訴他們祂要被釘十字架的事。主耶穌知道自己與最後受苦難的日子越來越近了。祂一方面要預備門徒面對將要發生的大事，不要他們過於震驚。祂一方面要再一次的教導他們關於祂被釘十字架的事。

這是主耶穌第三次教導門徒關於祂要被釘十字架和復活的事。**第一次**是在16章21節，在彼得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之後。彼得的反應是要阻止耶穌，受到耶穌嚴厲的責備：「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第二次**是在17章「登山變像」之後22–23節，「22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23 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門徒就大大地憂愁。」**第三次**就是今天的經文所敘述的。

從這三次的教導，可以看出門徒對耶穌要上十字架的事一直是無法理解的。他們不是要阻止耶穌，就是憂愁，他們根本的問題，在於他們不明白十字架與基督的國度之間的關係。在今天的經文中特別彰顯了這一點。因此，耶穌就再一次的教導他們關於祂的十字架與祂的國度之間的關係，並預備他們將來要背負自己的十字架。

「18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19 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路加福音描寫的比較仔細：「31 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32 他將要被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他，凌辱他，吐唾沫在他臉上；33 並要鞭打他，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主耶穌在這裡對祂被釘十字架做了比前面兩次更清楚的描述。這裏有四個重點：第一，主耶穌是自願背負祂的十字架的。第二，祂會受到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逼迫、羞辱、身體受苦死亡。第三，祂要勝過死亡復活得永生。第四，祂似乎暗示門徒也要有同樣的經歷「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

馬可福音10章說：「32 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路加福音說：「34 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

這些都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除了猶大以外），他們跟隨主一起生活，一起事奉。成為肉身的神的兒子，一直教導這些真心跟隨祂的人。新生命的種子已經在他們的心裡了，耶穌也一再的教導他們關於天國的事，結果他們還是無法結出信心的果子。因此，耶穌重複地教導他們。

我們看到這個情形一直延續到主復活以後，再向他們顯現40天之久，教導他們神國的事（徒1:3）。然後到五旬節聖靈降臨，他們才開始轉變，並且正式承擔了新約使徒的職分。他們明白了基督的十字架，他們也開始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跟隨基督，他們也傳講基督和祂被釘十字架。他們明白了天國的道，就結實有的100倍，60倍，30倍的。因此，重複的教導基督的十字架和神的國度，並且等候神藉著聖靈在門徒內心工作產生果效，是耶穌在地上建立教會的方法。重複教導神的國度和基督被釘十字架，等候內住的聖靈產生果效。

應用：今天我們也是如此，即使我們已經重生得救了，我們還需要重複不斷的學習基督的十字架。直到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透過基督十字架的福音真理，使我們可以在生活和事奉中見證基督十字架的果效。

這些使徒們雖然開始一直不明白，但是後來在基督復活升天以後，他們所寫的新約書信，全都是十字架福音的信息，雖然「十字架」這個詞許多時候並沒有出現在經文中。現在讓我們花一點時間來看：新約聖經是如何重複地教導我們關於基督和祂被釘十字架的福音。

《使徒行傳》記錄了使徒們在地上「傳講耶穌被釘十字架和復活」的發展過程。《羅馬書》整本書都是在講基督的十字架：1–5章是在解釋，基督在十字架上如何成就了義並且藉著信心把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 6–9章講我們如何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而活出新生命的樣式（羅6:6）：就是「在稱義、不被定罪、恩典作王的領域，**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8:13）。其實，這就是耶穌教導的：「否定自我，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的更進一步的解釋。到了12章，保羅用「獻上活祭」作為基督徒整個福音生活的見證，來總結他前面的教導的教義。我們在生活上「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見證了基督的十字架上的獻祭在我們裡面產生的果效。

《歌林多前書》一開始保羅就直接講基督的十字架（林前1:17–18）「17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Ὁ λόγος ὁ τοῦ σταυροῦ]，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到了13章，雖然十字架的字沒有出現，但是，我們看到十字架的「否定自我/捨己」的原則，是保羅對「愛」的定義後面的支撐架構：「13:4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5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6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這種的「愛」是基督十字架的最佳見證。「不自誇，不求自己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凡事包容，凡事忍耐。」就是在講「捨己/否定自我」。這是一種不存在於我們天然本性中的生命特質，是基督十字架產生的果效，是在失敗和不斷操練中培育長大成熟的新生命特質，這種的「愛」不是行律法，是聖靈結的果子。

《加拉太書》結尾總結的時候說：「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καινὴ κτίσις]。」

《以弗所書》的中心主題就是：神如何在基督裡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1:10）。首先，基督藉著**十字架**使外邦人和猶太人合一成為一個**新人**［καινὸν ἄνθρωπον］，第四章說：這個**新人**就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在元首基督的聯絡下，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4:1–16）。這裡的「愛」，當然是基督十字架捨己的愛。接下來的「脫下舊人，穿上新人」（4:22-24）實際上，就是另外一種濃縮的方式說明羅馬書8章中成聖的教義：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是脫下舊人，穿上新人。

…今天，我們沒有時間一一說明其他書信中的基督十字架的道理。我們最後可以看到《啓示錄》 12:11節這樣說，「11 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這不就是主耶穌一直重複教導的嗎？「“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16:24–25）

結論：整個神國度的中心就是：基督的十字架，以及我們在基督裡跟隨祂背負自己的十字架。福音的道理是簡單的，但是卻是難以應用在生活和事奉中的。所以，我們需要重複地學習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道理——這是第一段經文的重點。

2-分享基督十架的苦難（20-23）：參雜自我的理解。20–23節直接放在耶穌告訴門徒祂要被釘十字架和復活的消息後面，凸顯出使徒對耶穌的十字架和神國度之間的關係的理解是摻雜的。約翰和雅各的確重生得救了，他們熱忱地撇下一切跟隨耶穌，這是不容質疑的，是可稱許的。但是他們的新生命，仍然伴隨著自我的野心。這兩位使徒，約翰和雅各，相信耶穌所說的一切：耶穌是彌賽亞，大衛的後裔君王，耶穌的國度將要來到。這是正面和可嘉許的事。但是，他們自我的野心促使他們請他們的母親，來向耶穌求將來在耶穌國度中的地位權柄。他們二人可能知道這是一件不妥當的事，所以請他們的母親來說情。

「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主耶穌告訴他們分配神國度的榮耀不在祂的權限範圍。但是他們一定會喝基督的杯。

喝基督的杯是指什麼呢？在舊約中，杯有時候是比喻祝福，詩篇16:5，「5 耶和華是我的產業， 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 」詩篇23:5，「5 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 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詩篇116:13，「13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 稱揚耶和華的名！」。

但是杯多數時候是指對惡人的審判，詩篇75：8「8 耶和華手裡有杯，其中的酒起沫，杯內滿了攙雜的酒。他倒出來，地上的惡人必都喝這酒的渣滓，而且喝盡。」耶25:15–19，「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我如此說：“你從我手中接這杯忿怒的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國的民喝。16 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並要發狂，因我使刀劍臨到他們中間。”」

在賽51:17–23（和哀4:21）中用來指神百姓所受管教的苦難。「17 耶路撒冷啊，興起！興起！站起來！你從耶和華手中喝了他忿怒之杯，喝了那使人東倒西歪的爵，以至喝盡。」從耶穌教導十字架的上下文看，「我的杯」應該理解為「我的苦難」。基督徒生命藉著受苦與耶穌聯合，就是後來羅馬書8章17節的：「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和以賽亞書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這裏不是在講管教，而是在講「分享基督的苦難」和「分享基督的榮耀」。當然，這不否定神也會用苦難來管教我們。這裏主要意思是藉著分享基督十字架的苦難和基督聯合。並且在這個聯合的過程中，我們的信心被煉淨。

換言之，耶穌是在教導雅各和約翰，以及其他的使徒，指出他們的信心必須經過試驗的事實。耶穌知道他們的自我野心，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會經過苦難被潔淨，祂沒有責備他們。26：56節告訴我們，當耶穌被抓的時候，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主耶穌知道他們他們必須在失敗中學習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跟隨祂。重複的教導十字架，並且在經歷失敗中學習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因此，主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你如何看待自己苦難的經歷，就決定你在苦難中的見證。

徒12:2節：「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2 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雅各分享了基督的苦難，他為主殉道，他喝了主量給他的杯。約翰呢？他在拔摩海島上看到主耶穌身穿長衣，胸束金帶，頭髮皆白，眼如火焰…向他顯現啟示末後的異象，他在寫啟示

錄中說自己是「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份，為神的道，並給基督做的見證的」。雅各和約翰最後都在實際生命中，分享了他們的主所量給他們的主的苦難。

加爾文說：「我選擇將這個杯簡單的解釋為神量給每個人的苦難。因為主有權根據自己的喜好把負擔放在每個人身上，就像家主分配（家產）給家庭成員一樣，所以他要給他們杯。」「當基督在十字架上與我們聯合時，這些話沒有帶來減輕十字架的痛苦的一般安慰。但是還有什麼比與神的兒子擁有所有共同點更可取的呢？因此，那些乍一看似乎是致命的東西，其實是使我們在救恩和生命成長的。」

使徒們的屬靈生命成長，是伴隨著他們對神的國度和基督工作的知識上的成長的。但是在這個時候，雖然他們知道耶穌是彌賽亞，他們知道耶穌要掌權，但是，他們還是把耶穌的國度看為是地上的國度。因此，他們才會受到自己本性中自我野心的驅使去行事。耶穌就利用這個機會進一步教導他們：十字架的苦難與神國度。基督的十字架的苦難有三種意義：

1）基督十字架的苦難是國度的根基。耶穌作為神的兒子，神百姓救恩的元帥，祂完美的人性也要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2:10），祂順服神的計劃經過十字架的苦難，成為神國度的根基。這樣，祂的義可以藉著信心歸算給我們，祂引領我們披戴祂的義進入神的國度。這樣看來，我們進入神的國度也必要分享基督的苦難。

2）基督十字架的苦難是爭戰和獻祭。基督的十字架是祂擊敗撒旦，擊敗死亡權勢爭戰得勝的地方，祂是那一位女人的後裔，傷了蛇的頭，蛇也傷了祂的腳跟（創3:15）。基督十字架也是祂把自己的身體作為祭物獻上做贖罪祭的地方。而且，這是基督作為天上大祭司，在天上的獻祭（來9:24–26）。我們分享基督的苦難也要在聖靈的引導下爭戰勝過肉體世界和撒旦，爭戰的本身也是一個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的過程（羅馬書12:1–2）。

3）基督十字架的苦難是得榮耀之路。苦難的本身不是目的，苦難是得榮耀的道路。基督的苦難是我們得榮耀的基礎。我們分享基督所量給我們的苦難的杯，目的是要我們在苦難中與祂聯合。我們禱告，我們悔改認罪，我們在祂的同在中，繼續靠著祂警醒地經歷祂量

給我們的杯，經歷祂的得勝。以至於我們稱義的信心可以結出成聖的果子，穿上白衣，進入祂的榮耀。「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8:17 b）

結論：我們分享基督十字架的苦難和我們的救恩，和我們的稱義成聖，和我們生命成長之間是一種不可分的關係——這是第二個重點：分享基督十字架的苦難。我們必須認識到主量給我們的苦難是要我們在苦難中與祂聯合、經歷祂的同在、為祂作見證。

3-活出基督十字架的見證（24-27）：生活應用的原則。24節講到其他門徒的惱怒。這彰顯出他們和約翰雅各是一樣的愚昧。他們的惱怒不是因為對二人的世俗野心感到憤怒，而是對於他們搶先爭取神國度的高位，自己的野心受到了擠壓而生氣。耶穌利用他們這個失敗的時刻教導他們：神國度的原則和地上國度原則是相反的：「“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耶穌首先告訴他們，他們的野心所要爭取的，是不屬於神國度的。他們等於是為了地上空有虛幻的事情在爭吵。因為大小和價值的觀念在神國度中是與地上國度顛倒的。像小孩一樣的人，在天國裡是最大的，這是前面耶穌一直教導的原則。而這裏耶穌教導這個沒有自我的謙卑天國原則是彰顯在「服事」和「作僕人」的實際生活上的。耶穌用祂自己的服事人作為榜樣。服事和做人的僕人是天國十字架的見證。

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十字架的道路牽涉到各方面和各層次的捨己。十字架是會讓我們感到不舒服的，不方便的，甚至牽涉到「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甚至於喪失生命。主耶穌在這裡是提出了一個最基本檢視我們自己的準繩：以服事人和作人僕人的心態對待其他的基督徒。這種的心態背後是學習效法基督十字架的捨己。這是一個最簡單的福音原則：你得救了嗎？基督為了你和我的罪被釘十字架，就是要我們把這種十字架的原則見證在生活中。「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就是這麼簡單！卻是一個非常難學習的功課。

應用：也許你們聽過勞倫斯弟兄(Brother Lawrence，1605–1691)。他是 17 世紀法國修道院的修道士。勞倫斯曾經當過兵，腳受傷成為瘸腿，沒有讀過什麼書，後來一生都在修道院的廚房工作。他剛開始被分配到這項工作的時候，非常厭惡廚房中低下的工作。但是他決心順服神，並且一心要得著神的同在，用單純心，放下自己，謙卑捨己服事他人。結果他在廚房的工作中了 14 年，一邊洗鍋子盤子，一邊禱告，默想神的話，敬拜神。他對自己的罪有非常深刻的認識，他對自己的罪非常敏感和警醒，同時他渴慕的追求神的同在。(http://blog.udn.com/1698/20928875)
(http://www.cclw.net/book/yushentongzai/index.html) 及他寫的 16 封信，在他去世後被收集成一本書《操練神的同在》（The Practice of the Presence of God）成為基督教的經典作。雖然這是屬於敬虔主義的著作，但是那種單純的，為愛主的緣故，願意放下一切，在每一個生活細節中敬拜神，經歷神的同在，不就是所有神學的目的嗎？不就是基督十字架在生活中的見證嗎？當我們重複的學習了許多聖經的真理、教義和神學，是否可以像勞倫斯弟兄一樣在生活中謙卑捨己，在神的同在中見證基督的十字架呢？

禱告：